

《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要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问题一、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3
问题二、客户与资产减值	24
问题三、关于劳务分包	43

问题一、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 124,837.19 万元，合同资产 83,020.55 万元，两者合计 207,85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70%。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32%。请申请人：（1）提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各账龄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有应收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的款项，如有请提供这部分款项的账龄分析、期后回款及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结合各地财政情况，说明这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提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未结算的账龄分析，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已完工未结算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4）说明已完工未结算中是否有涉及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投资的项目，如有请提供相关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合同金额、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已完工金额、已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账款及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各地财政情况，说明上述部分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5）请提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交付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账龄分析，并说明交付未结算项目的实际结算比例、项目运营情况及是否与甲方存在质量纠纷等；（6）结合过往期间的实际盈利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申请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提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各账龄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各账龄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77,434.39	54.00%	3,871.72	5.00%	10,304.46	13.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 后回款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回款比例
1-2 年	43,468.94	30.31%	4,346.89	10.00%	4,593.42	10.57%
2-3 年	14,524.84	10.13%	4,357.45	30.00%	205.00	1.41%
3-4 年	3,403.47	2.37%	1,701.74	50.00%	30.00	0.88%
4-5 年	1,416.74	0.99%	1,133.39	80.00%	-	-
5 年以上	3,161.43	2.20%	3,161.43	100.00%	-	-
合计	143,409.81	100.00%	18,572.62	12.95%	15,132.87	10.5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506.48 万元,占比为 15.69%,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受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款回款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回款比例较高;二是受工程变更的影响,如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已完工、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已接近完工,两个项目均属于改扩建项目,变更较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在履行变更审批,余款需变更审批完成后统一支付;三是业主方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期后,业主方需履行相应的验收、核实义务及内部审批程序,才会陆续返还,耗时较长。如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线(大王店至瀑河)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96.21 万元中,含 409.75 万元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龄 2-3 年,需竣工决算完成并履行相应审批后支付;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39.88 万元中,含 1,099.70 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账龄主要在 2-3 年,该项目缺陷责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业主方正在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程质量保证金预计审计完成后返还;四是本次回复距报告期期末时间较近,期后回款统计的时间周期较短。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34.18 万元,占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为 50.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 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	2 年以 上占比	未收回的原因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公路三合同项目	3,636.82	16.16%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1,455.75 万元,该项目已交付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

客户	项目	2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	2年以 上占比	未收回的原因
				计，业主方考量整体工程的拨款进度，待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滨州市滨城区滨海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2,862.76	12.72%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交工，因施工过程中发生路基掺灰抛石挤淤及新增板涵构筑物等变更事项，批复周期较长，工程计量、回款进度均较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业主已经对变更工作量进行了确认并已申报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交通厅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正在审核项目变更资料。
保定白沟新城规划建设局	白沟新城东一环景观提升改造	1,723.52	7.66%	该项目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审计报告，业主方正在履行付款审批手续。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白沟新城分局	省道津保北线白沟大街大修工程	1,605.52	7.1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业主方竣工审计工作已完成，正在履行签字审批手续，待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按照约定进行付款申请流程。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	1,505.56	6.69%	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交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实际工期超合同约定工期，项目需交工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办理竣工结算，余款业主等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拨付。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已出具确认函，保定市徐水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环保停工、地方问题等影响，项目实际工期晚于合同约定工期，不会因该项目的实际工期晚于合同约定工期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合计		11,334.18	50.36%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由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发行人历史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仍采用历史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且各账龄段计提

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均获得业主方认可，不存在形成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50.00
龙建股份	0.50	1.00	2.00	4.00	6.00	10.00
交建股份	2.10	6.06	11.00	19.81	39.00	100.00
正平股份	4.78	12.29	19.42	37.75	52.74	86.36
新疆交建	8.50	16.00	20.00	26.50	43.00	64.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山东路桥	未披露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腾达建设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平均值	3.99	9.42	17.80	28.51	45.09	62.55
汇通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

2、龙建股份列示的为应收政府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交建股份列示的为应收外部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新疆交建列示的为应收施工业各地州级（含地级市）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

综合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有应收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的款项，如有请提供这部分款项的账龄分析、期后回款及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结合各地财政情况，说明这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及城投公司客户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地方政府

投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从事政府指定或委托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因此，结合股权结构、设立目的、是否依赖财政资金及主体独立现金流状况，可以将广义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分为两类，即纳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管理的纯政府投融资平台，以及部分依赖财政资金或市场化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的城投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客户以各地负责公路、市政等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政府单位或政府单位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政府单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8%、49.10%、50.61%及 57.28%，来源于国有企业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6%、42.22%、41.35%及 32.59%。因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全部或部分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项目核算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金额合计 10.83 亿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5.50%）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共 26 家，其中政府单位 14 家，民营企业 3 家（全部为建筑材料销售客户），9 家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中，3 家为央企子公司，其余 6 家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
1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安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城市建设投融资，土地征收经营、旧城改造、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属于城投公司。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41.56%，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持股 19.88%。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持股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	政府投资平台。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
		16.60%，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7.78%，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持股 6.3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84%，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2%。	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许可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全资控股的保定市玖和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公路工程服务；公路桥梁工程设施建筑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属于城投公司。
4	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控股的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	属于城投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
			料生产。	
5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	为城市排污治水、污水处理提供服务。城市雨污管渠和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污泥深度处置的规划、建设、管理、开发经营业务；污水处理费（委托供水部门代收）；水质监测服务。	政府投资平台。
6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高速公路及相关资产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养护。	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谨慎考虑认定为城投公司。

上述客户中，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纳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管理的纯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其余客户均不属于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管理的地方政府投资平台，但属于城投公司。

（二）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及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767.76	-	12,767.76	-	-	1,276.78	3,000.00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3.99	4,953.99	-	-	-	247.70	-
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393.27	811.56	2,076.15	1,505.56	-	699.86	-
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4,241.22	4,241.22	-	-	-	212.06	800.00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3,947.77	2,445.04	1,502.73	-	-	272.52	216.54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749.18	-	112.36	3,636.82	-	1,102.28	-
合计	34,053.19	12,451.80	16,459.00	5,142.38	-	3,811.20	4,016.54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未回款具体原因如下：**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项目业主方，该项目为市政项目，业主要求完成财政评审后再支付工程款，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财政评审，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已累计付款 8,747.90 万元，余款将根据地方财政支出计划陆续支付；**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业主方，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确认收入 2.38 亿元，累计已收到工程款 1.9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履行工程变更申报、审批手续，余款需工程变更审批后支付；**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保定市徐水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业主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审核，截至报告期末业主方正在履行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手续；**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系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业主方，因向银行申请的项目专项贷款尚在审批过程中，仅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少量工程款；**保定市排水总公司**系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项目业主方，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等合同清单外项目需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清单内项目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支付，待工程竣工交验且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预留 3% 质保金，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工程结算款；**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迁曹高速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迁曹高速项目已交付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业主方考量整体工程的拨款进度，待项目竣工审计结束后将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及城投公司客户所在区域财政状况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安市，武安市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中原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交汇区，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 758.1 亿元，财政总收入 113.04 亿元，公共预算收入 55.04 亿元，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第 78 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属于我国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之一。2021 年，杭州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8,109 亿元，位列全国第八，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6.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 2,233.6 亿元、非税收入 152.99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3.6%，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位于保定市、保定市金路盛达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保定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京津冀地区中心城市之一，毗邻雄安新区，地理位置优越，2021 年，保定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5 亿元，同比增长 1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6 亿元，同比下降 1.3%。保定市徐水区最近三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370 万元、245,775 万元及 259,888 万元，连续三年正增长，其中 2021 年度实现全部财政收入 64.40 亿元，同比增长 19.10%。

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漯河市，2021 年，漯河市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1,721 亿元，同比增长 9.1%，建市以来首次居全省第一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54 亿元，同比增长 15.9%、居全省第二位；税收收入增长 11.6%、居全省第三位；税占比 73.8%、居全省第二位。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系负责迁曹高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公司，其建设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及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实缴，迁曹高速项目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收入来源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无需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继续投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上述客户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客户所在区域地区财政状况良好，客户尚未回款均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因承接相应客户发包的工程施工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提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未结算的账龄分析，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已完工未结算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的账龄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期后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期后结算比例
1 年以内	74,673.50	70.77%	18,925.86	25.34%
1-2 年	14,347.29	13.60%	126.49	0.88%
2-3 年	16,493.73	15.63%	-	-
合计	105,514.52	100.00%	19,052.35	18.0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隆化项目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216.13 万元，隆化项目系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隆化旅游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会依据施工进度与施工方（包括发行人及春晓园林）定期结算，政府方不会与隆化旅游公司结算，但通过在隆化旅游公司股东层面委派的代表隆化国控对项目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实施监管。根据与施工方（包括发行人及春晓园林）、第三方监理单位按施工进度分期确认的工程结算，项目建设专项贷款利息支出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支出，隆化旅游公司按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该部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将于项目完工后转为隆化旅游公司的无形资产。剔除隆化旅游公司确认的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影响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期后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期后结算比例
1 年以内	63,653.24	91.85%	18,925.86	29.73%
1-2 年	5,479.16	7.91%	126.49	2.31%
2-3 年	166.00	0.24%	-	-
合计	69,298.40	100.00%	19,052.35	27.4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深州城区段街道化治理施工项目及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项目产生，上述三个项目合计占 1 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的比例为 92.36%，账龄较长项目的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原因	具体说明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	项目存在工程变更，需等待最终审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工程存在部分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变更需全部完工后统一确认变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业主确认变更情况，履行变更手续。
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深州城区段街道化治理施工项目	等待财政拨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待资金拨款到位后给予计量。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标项目	等待全线竣工验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全部完工，等待业主组织项目全线竣工验收，出具审计报告后，履行付款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主要受工程变更审批、业主财政拨款进度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已完工或接近完工，不存在业主方故意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

公司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余额 1%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明确区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计提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交建股份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比例为 0.50%，正平股份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比例为 1.34%，四川路桥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比例为 1.01%，公司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比例高于交建股份、与四川路桥持平；从合同资产余额角度，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 103,705.9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971.21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4.79%，与新疆交建持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北新路桥	未计提	未计提
龙建股份	1,075.89	0.51%
交建股份	705.58	0.50%

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平股份	3,441.63	1.34%
新疆交建	9,741.94	4.93%
四川路桥	24,415.47	1.01%
山东路桥	62,617.87	1.92%
成都路桥	397.87	0.37%
平均值	14,628.04	1.51%
剔除新疆交建平均值	15,442.39	0.94%
汇通集团	492.95	1.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述可比公司中，除交建股份、正平股份、四川路桥年度报告中明确区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余均未明确区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列示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或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已就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说明已完工未结算中是否有涉及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投资的项目，如有请提供相关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合同金额、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已完工金额、已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账款及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各地财政情况，说明上述部分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总额 105,514.52 万元，金额较大的前十名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对应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合计 82,792.77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78.47%）中，对应客户 5 家为政府单位，1 家为纳入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名单管理的政府投资平台，4 家为城投公司，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市城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安徽滁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和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	属于城投公司。
高碑店市金开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高碑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属于城投公司。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参见本题“二”之相关内容。		政府投资平台。
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二”之相关内容		属于城投公司。
博野县瑞博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博野县财政局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及土地整理相关的公共服务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县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医疗、卫生、交通、供热、供气等城镇和乡村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毒品)；汽车租赁；房屋和场地租赁；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的投资、建设；代收污水处理费；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设备安装、销售、维护；代收水费服务；供水材料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与运营；水质检测服务；养老服务；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维修；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属于城投公司。

上述客户对应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已完工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结算金额	备注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46,702.17	2020/6/28	548 天	2022/10/31	35,938.49	30,544.10	5,394.39	955.89	未计量部分涉及工程变更,尚在审批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疫情的原因导致工期略有延误。
高碑店市金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东方路东延至 G230 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6,283.82	2022/6/16	380 天	2023/7/1	5,281.98	-	5,281.98	-	因项目刚开工不久,征拆工作尚未完成,已完工金额主要为前期辅助性工程,因此尚未计量。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	17,771.61	2020/3/30	280 天	预计 2022 年 10 月交工验收	18,361.69	13,770.61	4,591.08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工程存在部分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变更需全部完工后统一确认变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业主确认变更情况,履行变更手续。
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	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	17,510.24	2021/10/15	360 天	2023/9/30	8,164.48	4,826.81	3,337.67	3,229.98	期后已及时计量。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已完工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结算金额	备注
限公司	项目（东片区仓储一期）施工									
博野县瑞博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博野县健康驿站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暂估 2,0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4/12	30 天	已完工	2,364.91	-	2,364.91	2,364.91	已于期后结算。
合计		130,267.83				70,111.56	49,141.52	20,970.04	6,550.78	-

上表中，合同金额为初始签订的含税合同金额（含暂定金）；开工日期指开工令/开工证明日期；预计完工日期指根据施工组织预计完工时间；已结算金额包括预收工程进度款。

上述项目所在区域地区财政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系滁州市国资委间接控股的负责高速来六高速建设的项目公司，滁州市位于安徽最东部，东靠南京、西接合肥，北枕淮河、南临长江，是南京都市圈和合肥经济圈中心城市，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核心区域城市之一。近年来，滁州市发展迅速，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8 年的 2,282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3,400 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8 年的 182.5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250.9 亿元，综合实力站稳安徽省第三位。

高碑店市金开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主体，高碑店市是河北省保定市下辖的县级市，是首都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北距北京 70 公里，南距保定 60 公里，东距天津 13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高碑店市分别实现财政收入 264,181 万元及 292,043 万元，同比增长 5% 及 10.5%，其中，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438 万元 183,511 万元，同比增长 13.3% 及 11.6%。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参见本题“二”之相关内容。

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参见本题“二”之相关内容。

博野县瑞博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保定市博野县财政局控股的主体，2021 年，博野县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6.8 亿元，同比增长 8.2%，在全市排第 2 名；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50,9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003 万元，同比增长 11.9%。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上述客户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项目所在区域地区财政状况良好，发行人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来不能结算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五、请提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交付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账龄分析，并说明交付未结算项目的实际结算比例、项目运营情况及是否与甲方存在质量纠纷

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交付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7.90	65.12%
1-2 年	2,272.59	18.34%
2-3 年	861.66	6.95%
3-4 年	260.56	2.10%
4-5 年	706.85	5.71%
5 年以上	220.35	1.78%
合计	12,389.90	100.00%

公司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形成长账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主要原因系部分 EPC 项目、市政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需项目整体完工并完成财政评审后才结算支付，而财政评审涉及业主方、政府审计部门等多方审批，耗时较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前十大项目余额为 12,104.36 万元，占全部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97.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交付未结 算资产余额	账龄						实际结算 比例	项目运营情 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 碑店连接线工程	3,302.82	3,302.82	-	-	-	-	-	92.82%	已通车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	2,463.70	2,463.70	-	-	-	-	-	65.18%	已通车
迁曹高速公路三合同	1,632.25	-	1,323.02	309.23	-	-	-	97.81%	已通车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 公路（S106）建设工程	1,489.58	1,489.58	-	-	-	-	-	89.28%	北半幅通车
石安项目	1,075.14	-	-	-	147.94	706.85	220.35	98.03%	已通车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 澳高速段房建工程施工 FJ3 标段	732.14	732.14	-	-	-	-	-	86.21%	服务区已投 入运营
滨海路（滨城段）工程标段二合同段	530.28	-	-	530.28	-	-	-	93.91%	已通车
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5号道路 工程	526.78	-	526.78	-	-	-	-	69.54%	已通车
银昆高速（G85）取消陕西省界南郑 主线收费站拆除及改造工程	239.07	-	239.07	-	-	-	-	82.08%	已通车
宁夏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源公路工程	112.62	-	-	-	112.62	-	-	99.21%	已通车
合计	12,104.36	7,988.23	2,088.86	839.51	260.56	706.85	220.35		

注：实际结算比例=累计不含税结算金额/不含税预计总收入，累计不含税结算金额包括预收工程进度款。

发行人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前十大项目实际结算比例较高，尚未结算部分主要系工程变更导致，公路、市政项目变更除业主方审批外，往往还涉及到初始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如交通厅、建设厅等审批，因而审批流程较长。

上述已交付未结算资产的项目中，除石安项目与业主方存在结算金额方面的纠纷外，其他项目与业主方均不存在纠纷，石安项目纠纷情况如下：

2019年4月，发行人就石安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请求委员会裁决：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立即向公司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 993.23 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 1,728.98 万元，合计 2,722.21 万元；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向公司支付鉴定费用 21.73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账面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确认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 1,075.14 万元，按账龄已计提减值准备 859.80 万元。

六、结合过往期间的实际盈利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申请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0,714.15 万元、239,798.37 万元、236,816.07 万元及 120,627.02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3.78 万元、9,633.19 万元、8,376.17 万元及 4,028.75 万元，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略有下滑，但截至 2022 年 8 月末，2022 年新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含投资建设类项目根据投资比例计算的施工合同金额）36.81 亿元，占 2021 年全年新中标项目合同金额的 192.52%，其中相当一部分将于 2022 年实现收入，合理预测，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21 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属于建筑工程行业，由于公路、市政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具有公益属性，发行人客户以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也多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符合行业特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付款略有滞后，但根据历史经验，因承接工程施工项目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后续均能正常回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后续亦能正常计量结算，形成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采用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应收账款各期金额及其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3、网络查询主要城投公司客户注册地地方政府官网，分析相应区域财政状况；

4、获取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明细表和期后结算明细表，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可比上市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减值计提合理性；

5、查阅前十名已完工未结算客户相关的业务合同、中期计量支付证书、回款凭证等；

6、获取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账龄明细表，查阅前十大已交付未结算客户业务合同、中期计量支付证书、交工证书、回款凭证等；

7、查阅相关诉讼和仲裁文件，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已交付未结算项目实际结算比例、项目运营和客户纠纷情况；

8、查阅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分析应收账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账龄和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受财政支付计划、业主方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均能获得业主方认可，不存在形成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由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发行人历史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仍采用历史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且各账龄段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综合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客户以各地负责公路、市政等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政府单位或政府单位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为主，因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全部或部分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其所在区域财政状况良好，客户尚未回款均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因承接相应客户发包的工程施工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主要受工程变更审批、业主财政拨款进度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已完工或接近完工，不存在业主方故意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公司已就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中，政府投资平台或城投公司客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其所在区域地区财政状况良好，发行人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来不能结算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已完工未计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5、发行人存在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主要系工程变更所导致，主要已交付未结

算资产中除了石安项目存在结算金额纠纷外，其他项目与业主方均不存在纠纷；

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付款略有滞后，但根据历史经验，因承接工程施工项目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后续均能正常回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后续亦能正常计量结算，形成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采用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客户与资产减值。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来源于河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5%、74.38%、69.50%和 82.13%，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申请人客户以各地负责公路、市政等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政府单位或政府单位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为主，合计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4%、91.32%、91.96%和 89.87%。申请人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业主的资金来源以县（区）级、市级政府财政为主，依赖地方财政支出计划，整体回款较慢。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的名称、当期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主要项目资金来源、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如前 10 大客户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相应地方政府在报告期内的财政收支情况，是否出现合同款逾期未支付情形；（3）如前 10 大客户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高速公路、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出现合同款逾期未支付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的名称、当期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主要项目资金来源、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6 月前 10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1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4,967.64	20.70%	徐水区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24,967.64	上级专项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5,143.39	16.08%	257.17
2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9,079.00	7.53%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6,505.75	财政资金	6,358.03	13.37%	317.90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	2,573.26	财政资金	3,538.60	26.57%	176.93
				勘察设计类项目	-	财政资金	188.34	31.72%	15.85
3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141.54	5.09%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6,141.54	企业自筹	638.13	100.00%	31.91
4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866.38	4.86%	2022 年旅发大会徐水城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1 标段	2,685.50	财政资金	46.86	-	2.34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	1,900.49	财政资金	1,918.06	-	95.90
				徐水区聚源大街北延（华龙路至教育路）	966.18	财政资金	763.87	-	38.19
				徐水双丰大街电力管道预埋工程	314.21	财政资金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5	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10.90	4.57%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	5,500.92	财政资金	-	-	-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EPC 总承包	9.97	财政资金	440.19	100.00%	22.01
6	高碑店市金开创建开发有限公司	5,281.98	4.38%	高碑店市东方路东延至 G230 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281.98	企业自筹	-	-	-
7	漯河市政融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5,177.12	4.29%	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	5,177.12	企业自筹	4,241.22	18.86%	212.06
8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4,936.80	4.09%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2,811.07	80%专项债，20%财政资金	3,016.64	-	150.83
				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	1,396.47	财政资金	3.82	-	0.19
				保定市第五届旅发大会徐水区道路提升工程	579.45	财政资金	-	-	-
				保定市徐水区续建四好农村路（2021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149.81	财政资金	-	-	-
				张石（京昆）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线（大王店至瀑河）	-	财政资金	1,196.21	-	358.86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9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4,041.60	3.35%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4,041.60	项目贷款	-	-	-
10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8.14	3.00%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LM-03标段）	3,618.14	企业自筹	4,953.99	-	247.70
	合计	74,621.10	61.86%		74,621.10		32,447.36		1,927.85

2022年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之回复。

发行人2022年1-6月前十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永清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连村公路（刘街片区）改造工程项目和京德高速连接线（东高线）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款（表中列示为勘察设计类项目）存在逾期，逾期金额分别为89.50万元和39.1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需向本级财政申请资金，资金批复流程较慢所致。

(二) 2021 年度前 10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1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3,651.76	9.99%	徐水区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23,651.76	上级专项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	-	-
2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21,076.21	8.90%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15,895.09	财政资金	3,647.72	100.00%	182.39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4,592.00	财政资金	-	-	-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1 标段	589.12	财政资金	586.63	56.42%	29.33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	财政资金	303.34	-	30.33
				其他	-	财政资金	189.20	-	181.53
3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6,941.53	7.15%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16,941.53	企业自筹	578.44	100.00%	28.92
4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5,923.23	6.72%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5,923.23	项目贷款	-	-	-
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54.58	6.40%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15,154.58	企业自筹	4,981.44	100.00%	249.07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任公司								
6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12,730.12	5.38%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	4,227.01	财政资金	3,225.61	29.15%	161.28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8,361.84	财政资金	6,358.03	13.37%	317.90
				勘察设计类项目	141.26	财政资金	188.34	31.72%	15.85
7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93.69	3.38%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7,993.69	财政投资及社会资本	53.85	100.00%	2.69
8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7,582.66	3.20%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	7,580.01	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3,758.37	11.85%	187.92
				保定市主城区应急抢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米家堤等六座雨污水泵站）建设项目施工及安装	2.64	财政资金	426.65	69.61%	30.45
9	保定市公路管理局	7,566.48	3.20%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	7,566.48	财政资金	220.12	100.00%	11.01
10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370.88	2.69%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	6,041.21	通行费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730.35	100.00%	36.52
				廊坊市西环路（与机场连接线互通式立交段）排水工程	329.66	通行费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合计	134,991.14	57.00%		134,991.14		25,248.10		1,465.18

注：其他为多个零星工程项目合计。

2021年末前10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永清县交通运输局及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其中永清县交通运输局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涉及的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已接近完工，两个项目均属于改扩建项目，变更较多，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变更审批，余款需变更审批完成后统一支付；保定市排水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项目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二”之回复。

发行人2021年前十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永清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连村公路（刘街片区）改造工程项目和京德高速连接线（东高线）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款存在逾期，逾期金额分别为89.50万元和39.1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需向本级财政申请资金，资金批复流程较慢所致；应收高碑店交通运输局的高碑店市2019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表中列示为其他）、2019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大铺村小学街道大修工程项目（表中列示为其他）存在逾期，逾期金额分别为7.86万元、303.34万元及0.67万元，以上三个项目的交工证书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3日、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12月11日，缺陷责任期均为1年，逾期款项为已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于政府单位资金批复审批流程较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在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三）2020年度前10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1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27,493.94	11.47%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26,288.04	财政资金	6,808.48	100.00%	340.42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940.33	财政资金	-	-	-
				京港澳高碑店互通连接线	-	财政资金	180.67	-	180.67
				其他	265.57	财政资金	-	-	-
2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456.86	8.53%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项目	20,456.86	企业自筹	5,747.14	100.00%	287.36
				宁夏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源公路工程	-		403.09	-	120.93
3	保定市公路管理局	19,522.68	8.14%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	19,522.68	财政资金	3,392.90	100.00%	169.64
4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914.42	7.89%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	18,872.80	通行费收入及政府可性缺口补助	11,440.06	100.00%	572.00
				保函费用	41.62	通行费收入及政府可性缺口补助	-	-	-
5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018.58	5.0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12,018.58	企业自筹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6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10,787.28	4.50%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施工	9,822.18	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2,291.76	100.00%	114.59
				保定市主城区应急抢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米家堤等六座雨污水泵站）建设项目施工及安装	965.11	财政资金	206.48	100.00%	10.32
7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60.08	4.45%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6,550.66	财政资金	1,300.00	100.00%	65.00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	4,109.42	财政资金	500.00	100.00%	25.00
8	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32.24	3.56%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一期）EPC 总承包	8,532.24	财政资金	1,338.16	100.00%	66.91
9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23.07	3.39%	高碑店市昌盛路（中华大街-永兴街）、盛华大街（团结路-世纪大街）道路、雨污水工程	1,930.29	财政资金	2,243.57	35.66%	112.18
				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431.28	财政资金	2,167.11	100.00%	108.36
				高碑店市和谐路（新华大街--永乐街）、永乐街（和谐路--安泰路）道路工程施工	578.43	财政资金	227.13	-	11.36
				高碑店市德诚路道路工程（燕南街-G112）、高碑店市盛意街（北环路-地表水厂）新建道路	45.42	财政资金	314.81	38.12%	31.48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高碑店市迎宾路、幸福路景观提升	144.83	财政资金	-	-	-
				高碑店市城区迎宾路东延工程（二标段）施工	-	财政资金	464.70	-	162.18
				其他	-7.17	财政资金	324.53	21.62%	90.45
10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515.25	3.13%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3,872.68	通行费收入	2,325.64	18.99%	121.99
				迁曹高速三合同房建工程	1,817.12	通行费收入	500.00	100.00%	25.00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二合同项目	1,790.56	通行费收入	1,524.49	98.06%	118.11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34.89	通行费收入	105.48	100.00%	31.64
	合计	144,024.41	60.06%		144,024.41		43,806.19		2,765.59

注：其他为多个零星工程项目合计。

2020 年前 10 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其中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涉及的高碑店市昌盛路（中华大街-永兴街）、盛华大街（团结路-世纪大街）道路、雨污水工程及高碑店市德诚路道路工程（燕南街-G112）、高碑店市盛意街（北环路-地表水厂）新建道路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上述项目均为市政项目，涉及多个施工工区分段施工，拆迁工作进度不统一，项目工期较长，业主统筹建设资金分配，回款进度较慢；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迁曹高速三合同段项目回款比例较低所致，该项目业主方考量整体工程的拨款进度，待项目竣工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2020 年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高碑店市城区迎宾路东延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和中华

北大街（表中列示为其他）项目存在逾期，逾期金额分别为 464.70 万元和 47.97 万元，其中高碑店市城区迎宾路东延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交工，存在甩项工程，受疫情影响，业主方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款项拨付较慢；中华北大街项目主要系资金批复审批较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在履行资金批复手续。

（四）2019 年度前 10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1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5,700.76	18.99%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	45,700.76	通行费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5,093.28	100.00%	254.66
2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606.19	14.79%	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第 JZ8 合同段项目	35,574.56	企业自筹	6,848.01	100.00%	342.40
				宁夏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源公路工程	31.63	企业自筹	515.71	-	49.94
3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1,234.06	12.98%	迁曹高速三合同房建工程	3,792.48	通行费收入	4,800.00	100.00%	240.00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25,916.81	通行费收入	6,842.26	90.77%	342.11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二合同项目	1,426.25	通行费收入	6,079.41	100.00%	748.83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养护工程	63.63	通行费收入	86.70	100.00%	4.33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34.89	通行费收入	105.48	100.00%	10.55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4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27.08	6.99%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4,029.11	财政资金	-	-	-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	2,797.97	财政资金	-	-	-
5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78.76	6.55%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15,011.20	财政资金	-	-	-
				武安市主城区雨水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暨玉带河水毁修复）工程	767.56	财政资金	-	-	-
6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一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办公室	11,199.18	4.65%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11,199.18	财政资金	4,523.98	83.45%	226.20
7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站	8,803.54	3.66%	2019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8,336.19	财政资金	24.00	100.00%	1.20
				其他	467.35	财政资金	191.62	100.00%	145.08
8	保定白沟新城规划建设局	7,801.88	3.24%	白沟第二污水厂	7,193.98	财政资金	-	-	-
				白沟 2019 基础设施道路罩面-北环路（富强大街-西环）弘康路（富民大街至富强大街）兴隆大街（（团结路-友	404.52	财政资金	440.92	88.71%	22.05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占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减值准备
				谊路) 工程					
				滨水路道路罩面工程	145.21	财政资金	-	-	-
				白沟新城东一环景观提升改造	52.34	财政资金	1,474.70	-	145.27
				白沟京白线大修改造工程、兴隆大街、兴胜大街及其零星工程	5.84	财政拨款	-	-	-
9	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	6,473.63	2.69%	阜平县 G337 (西下关) 至天生桥公路改建工程	2,995.20	财政资金	4,554.06	95.74%	273.07
				寿长寺至桑园坪项目	2,193.25	财政资金	1,388.32	79.58%	72.89
				阜平县 2018 年农村公路扶贫建设项目 (二标段)	1,285.17	财政资金	550.92	100.00%	27.55
				阜平县吴王口至寿长寺公路改建工程	-	财政资金	2,391.55	79.29%	239.15
				柏崖至史家寨项目	-	财政资金	1,410.20	97.45%	141.02
10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6,364.64	2.64%	张石 (京昆) 高速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线 (大王店至瀑河) 项目	6,364.64	财政资金	8,468.10	82.07%	423.41
	合计	185,789.72	77.18%		185,789.72		55,789.23		3,709.71

注：其他为多个零星工程项目合计。

2019 年末前 10 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保定白沟新城规划建设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白沟新城东一环景观提升改造未回款所致，该项目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审计报告，业主方正在履行付款审批手

续。

2019 年末前 10 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50.00
龙建股份	0.50	1.00	2.00	4.00	6.00	10.00
交建股份	2.10	6.06	11.00	19.81	39.00	100.00
正平股份	4.78	12.29	19.42	37.75	52.74	86.36
新疆交建	8.50	16.00	20.00	26.50	43.00	64.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山东路桥	未披露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腾达建设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平均值	3.99	9.42	17.80	28.51	45.09	62.55
汇通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

2、龙建股份列示的为应收政府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交建股份列示的为应收外部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新疆交建列示的为应收施工业各地州级（含地级市）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最近一年一期末，通过对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北新路桥	21.17%	22.00%
龙建股份	3.83%	3.14%
交建股份	6.24%	6.54%
正平股份	10.38%	9.43%
新疆交建	16.11%	12.41%
四川路桥	3.44%	2.90%

山东路桥	6.19%	5.49%
成都路桥	13.40%	13.80%
腾达建设	12.62%	8.10%
平均值	10.38%	9.31%
汇通集团	12.95%	13.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工程款回款情况正常，部分项目因工程变更、业主方财政资金支付计划及审批等因素影响略有滞后，但实际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如前 10 大客户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相应地方政府在报告期内的财政收支情况，是否出现合同款逾期未支付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以河北省内为主，包括保定市（含高碑店市、阜平县）、廊坊市、武安市等区域，相应地区的报告期内的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期间	国民生产总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支出差额
河北省	2021 年度	40,391.30	4,167.60	8,854.50	-4,686.90
	2020 年度	36,206.90	3,826.40	9,021.70	-5,195.30
	2019 年度	35,104.50	3,742.70	8,313.70	-4,571.00
高碑店市	2021 年度	228.76	18.35	39.13	-20.78
	2020 年度	206.92	16.44	38.37	-21.93
	2019 年度	197.76	14.51	35.24	-20.73
保定市	2021 年度	3,725.00	312.50	791.60	-479.10
	2020 年度	3,353.30	280.70	802.10	-521.40
	2019 年度	3,224.00	272.60	717.00	-444.40
廊坊市	2021 年度	3,553.10	390.50	642.50	-252.00
	2020 年度	3,301.10	360.10	651.80	-291.70

地区	期间	国民生产 总值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与支出差额
	2019 年度	3,196.00	388.30	639.20	-250.90
武安市	2021 年度	758.10	55.04	78.88	-23.84
	2020 年度	667.80	50.67	77.59	-26.92
	2019 年度	675.60	48.33	71.87	-23.54
阜平县	2021 年度	57.91	6.47	29.44	-22.97
	2020 年度	50.15	5.34	34.47	-29.13
	2019 年度	44.95	4.79	30.90	-26.12

报告期内，河北省及相关市、县国民生产总值均保持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除廊坊市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严重，同比出现下滑外，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均持续增长；2021 年度各地区财政收支差额与疫情前的 2019 年度相比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作为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发展区域，河北省的基础设施与北京、天津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短期内河北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足以支撑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不同项目业主方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受因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审批流程、项目所处阶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少数项目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回款略有滞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逾期情况见本题“一”之回复，但报告期内，经计量确认的应收账款一般均能得到业主方认可，不会形成实际的坏账损失。

三、如前 10 大客户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高速公路、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出现合同款逾期未支付情形。

除发行人参与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两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或业主方自筹资金，新机场高速项目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迁曹高速项目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新机场高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迁曹高速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1 月通车运营，二期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于 2020 年 1 月通车运营，二期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于 2021 年 10 月通车运营，受高速通路通车初期车流量较少，车流量增长需要一定周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出行减少等因素影响，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报告期内的运营情

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运营情况存在差异，但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均属于经过严格审批的投资建设类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均为 25 年，同行业公司的类似项目也普遍存在运营初期亏损的情况，因此，短期的运营亏损不会对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实施过程中，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建设资金，并向发行人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未出现合同款逾期未支付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分两期实施）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最近一期末累计 确认收入（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 占收入比例
新机场高速项目	105,831.92	105,798.22	99.97%
迁曹高速一期（含房建）	165,953.69	165,856.08	99.94%
迁曹高速二期（含房建）	81,778.66	76,195.88	93.17%
合计	353,564.27	347,850.18	98.38%

注：收入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数据。

迁曹高速二期（含房建）累计回款占收入比例为 93.17%，低于其他同类项目的回款比例，主要系迁曹高速三合同段项目回款比例较低所致，该项目业主方考量整体工程的拨款进度，待项目竣工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查阅前 10 大客户业务合同、中期计量支付证书、审核报告、回款凭证等，核查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和比例、资金来源和回款情况；

2、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3、网络查询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的客户所在地政府官网，分析相应区域财政状况。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工程款回款情况正常，部分项目因工程变更、业主方财政资金支付计划及审批等因素影响略有滞后，但实际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发行人主要客户还款资金来源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河北省内为主，相关区域财政状况良好；发行人不同项目业主方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受因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审批流程、项目所处阶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导致部分项目存在逾期情况，少数项目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回款略有滞后，但报告期内，经计量确认的应收账款一般均能得到业主方认可，不会形成实际的坏账损失；

3、除发行人参与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两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或业主方自筹资金，新机场高速项目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迁曹高速项目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于报告期内陆续通车运营，受高速通路通车初期车流量较少，车流量增长需要一定周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出行减少等因素影响，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运营情况存在差异，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建设资金，并向发行人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未出现合同款逾期未支付的情况。

问题三、关于劳务分包。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劳务分包情况，分包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砌筑作业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付款流程；（2）主要劳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对农民工欠薪情形，申请人是否需要承担支付欠薪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付款流程；

（一）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相关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合同》（2022年1月修订）范本，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之间关于劳务分包款的结算与支付如下：

“1、结算金额/结算款是指应结合合同金额减去甲方对乙方的保证金、超耗材料费、乙方违约金等应扣款后的实际支付金额。

2、甲（指发行人）、乙（指劳务分包商）双方约定按月进行验工计价，每月25日进行，结算本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

3、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乙方完成甲方指令的合同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经甲方签证后，以附件二《计日工单价表》中相应单价，在本结算周期内，随当月结算单进行结算。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按附件三中约定比率计算合理损耗，超出合理损耗的材料费按照材料的采购最高含税价格的110%由乙方的劳务结算费中予以扣除。

5、中期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 %作为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6、保证金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甲方扣除缺陷修复费用后支付乙方，如质量保证金不能满足修复费用，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后，无任何安全事故，达到现场文明及标准化施工的要求后，甲方无息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甲方集团公司《农民工工资

管理办法》执行。

7、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数额为结算单“小计金额”，即开票金额不应扣除暂扣保证金金额。

8、根据当期结算，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及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保证金扣除比例由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根据分包工程性质、规模等确定，一般合同约定为8%-15%左右，其中质量保证金5%-10%，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1%-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1%-3%左右。

实际支付劳务分包款时，发行人结合项目业主方工程款的支付进度向劳务分包商支付劳务分包款，一般第一期付款不超第一期结算金额的50%，第二期付款不超当期结算金额的50%和上一期结算金额的25%，即每期最低暂扣结算金额的25%（以后每期支付以此类推），待终期结算后再做付款安排。

（二）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商的付款流程

1、工程结算

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商的付款以结算为基础，发行人项目部工程科现场技术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劳务分包商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自检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由现场技术人员按月编制工程量签证单，资料员录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工程量签证”模块，经工程科科长及分管副经理审批；项目部经营科负责人进行劳务结算时于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结算管理-分包管理”模块选择相应的分包合同，系统自动读取经审批确认但尚未结算的《工程量签证》数据并生成《工程结算单》，形成各期工程结算，计入项目当期成本。

2、付款审批及支付

发行人各项目部按月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依次经项目经理、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作为相应项目当月资金支付限额。实际需支付劳务分包款项时，由项目部提出申请，依次经项目经理、计划合约部、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审批后支付，如相应项目当月累计付款金额超出当月资金支付限额，需

重新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主要劳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对农民工欠薪情形，申请人是否需要承担支付欠薪的法律风险；

（一）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对农民工欠薪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hebei.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劳务分包商，分包金额占各期劳务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6%、30.90%、39.03%及 29.06%）在报告期内所承接汇通集团的所有分包项目均不存在对农民工欠薪情形，亦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022 年 9 月 26 日，高碑店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二）申请人承担支付欠薪的法律风险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此，若分包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存在支付欠薪义务的法律风险。为防范相关风险，发行人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在支付环节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由发行人代劳务分包商通过银行将劳资双方认定的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中、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在应付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费中扣除，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p> <p>《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公司报告期内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均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p>
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p> <p>《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p> <p>《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p> <p>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八条：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p> <p>第十二条：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員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p>	<p>发行人项目经理部成立农民工管理小组，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开展、部署及信息维护，定期对各劳务分包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和工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劳务分包商在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同时，采集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并经农民工本人确认后上报发行人项目经理部。已录入实名制信息的农民工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发行人项目经理部以人证合一比对方式核对信息。</p>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p>	<p>劳务分包商在与发行人项目经理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同时签署委托发行人项目经理部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协议书，并通过银行将劳资双方认定的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p>

项目	主要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p>《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p>	<p>行卡中。发行人项目经理部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在劳务分包商的应付劳务费中扣除。</p>
工资保证金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十一条：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p>	<p>在劳务分包商每期计量支付时暂扣不低于应付金额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p>

综上，为防范承担支付分包单位欠薪义务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通过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在支付环节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由发行人代劳务分包商通过银行将劳资双方认定的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中、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在劳务分包商的应付劳务费中扣除等形式规范劳务分包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而承担支付欠薪义务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计划合约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分包款支付的一般标准和执行情况，以及规范劳务分包款支付的相关措施；

（2）获取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采购合同，核实结算支付条款的合同约定；

（3）查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hebei.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可获取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背景调查，查询其是否存在涉及关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诉讼、违约、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5）就所承接汇通集团的所有分包项目中是否存在对农民工欠薪情形，取得发行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书面确认；

（6）就是否存在因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而承担支付欠薪的情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7) 获取了高碑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了统一执行的《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合同》范本，以及严格的劳务分包款支付流程；

2、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在报告期内就所承接汇通集团的所有分包项目均不存在对农民工欠薪情形，亦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分包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方存在支付欠薪义务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通过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在支付环节暂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由发行人代劳务分包商通过银行将劳资双方认定的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中、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在劳务分包商的应付劳务费中扣除等形式规范劳务分包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而承担支付欠薪义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刚


董本军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关于请做好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邵亚良